



##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  
18 November 2011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### 社会发展委员会

#### 第五十届会议

2012 年 2 月 1 日至 10 日

临时议程\* 项目 3(a)

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

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：

优先主题：消除贫穷

###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“维瓦特国际组织”提交的陈述

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，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/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的规定分发。

\* E/CN.5/2012/1。



## 陈述

### 贩运人口与贫穷

《世界人权宣言》承认“人人有权享受其本人及其家人康乐所需之生活程度”。贫穷导致生活水平低下，迫使很多人为了追求更美好的生活而移徙。

《世界人权宣言》还承认“人人有权离去任何国家，连其本国在内，并有权归返其本国”。有人每天都自由地行使这项权利，但其他人却受不择手段的人贩子的欺骗和剥削。许多国家的移民政策有利于受过一定教育和或/具有专业技能的移民入境，以便他们顺利进入就业市场。与此同时，又限制受教育程度低、没有技能的人入境，这些人大部分来自饱受贫穷困扰的国家。生活在贫穷中的人十分脆弱，特别是妇女和女孩，人贩子欺负她们软弱无助，为她们提供虚假的希望，借口是为她们提供好工作、受教育机会和能资助在贫穷中挣扎的家人。一旦他们说服弱势群体离开家园和家人，人贩子就把他们当成奴隶，使他们从事受虐待、被管制的工作。被贩运者生活在充斥着暴力和威胁的世界里，人贩子拿走他们的身份证明文件，切断他们与家人和朋友的联系，迫使他们沦为奴役。

有些人付费给中间人来安排他们的旅行、过境和找工作。但通常他们在移徙时对有可能遇到的困难心中无数，无法做出正确的决定。其实走私与贩运人口之间的区别很小。

贩运人口案件的共同要素是胁迫和欺骗。这包括隐瞒工作或学习性质，残忍的身心和性虐待、心理虐待，威胁他们及其家人，恐吓受害者保持沉默，迫使他们在极为恶劣的条件下工作，而且他们对工作类型也别无选择。当贩运人口受害者是妇女或儿童时，她们常常陷入被迫卖淫或逼婚、家务劳动和其他形式的剥削。

这是一场国际危机，要求国际社会联手采取果断行动。必须保护弱势群体。必须制止人口贩运。正是基于这种认识，我们提出以下建议，力求解决被贩运者面临的种种问题。

- 投入更多资源，对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充分有效的补救措施。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Ngozi Ezeilo 女士最近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说，“被贩运者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包括康复、归还、满意度及保证不被再次贩运”。许多被贩运者无处获得信息和法律援助，而这对获得有效补助至关重要。
- 被贩运者常常被错误地列为非正常移民，甚至在考虑寻求补救措施前被拘留并被驱逐出境。必须给他们签证让他们能短期或长期在被贩运的国家停留。美利坚合众国的 T-签证和澳大利亚的“贩运人口”签证(F-签证)都是可行的做法，我们予以支持。

- 增加弱势群体，特别是那些生活在贫困中的人对贩运人口问题的认识和教育。此外，政府官员、执法和边防人员需要接受培训，学习如何发现正被或已被贩运的人。开展国际宣传活动，提高对国际贩运人口问题的认识，有助于制止贩运人口。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倡议([www.ungift.org](http://www.ungift.org))已在大范围内发起提高对这个问题的认识，但特定区域的潜在受害者无法看到这个网站。我们可以在边界以各种形式讨论这个问题，例如传播受害者的故事、说明贩运人口的情况，介绍提供援助的机构帮助因非法入境而被拘留者。随着人们认识的提高，社区将产生自己的领导人，对可能被人贩子虚假承诺欺骗的社区成员进行宣传和教育。

---

注：本声明得到下列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的赞同：加尔默罗会非政府组织、圣樊尚·德保罗慈善之女协会、多明我会领袖会议、“圣杯”组织、圣母进殿派修女国际协会、美国全国妇女理事会、塞勒希恩传教团、慈善修女联合会、纳穆尔圣母修女会、天主教医疗传道会和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。